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 
承辦人：丁 崑 哲  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155  
傳真：02-26887345  
電子信箱：D40200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車字第1110317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監理機關聯繫窗口1份)(監理機關聯繫窗口\_111D204763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(舊稱電動自行車)即將於今(111)年11月30日起須至監理機關掛牌納管，敬請貴機關協助轉知外籍移工、雇主或仲介等人員，如有相關領照疑義者，可逕向本所相關單位詢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新北、宜蘭及花蓮地區微型電動二輪車各監理機關聯絡窗口名單供參，至鈞公誼。
- 二、另副本抄送板橋、蘆洲、宜蘭及花蓮監理站與後會本所交通安全科，亦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板橋監理站、蘆洲監理站、宜蘭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、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1/10/11 15:1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